

上海财经大学脑与认知实验室
眼球追踪系统安全使用及管理规章条例（暂行）

1. 本实验室立足于上海财经大学，优先满足外国语学院及相关行为学科教研人员的实验教学与课题研究需求；同时也对外开放，欢迎海内外院校申请合作研究。
 2. 使用本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请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提交《脑与认知实验室使用申请表》（见附件3），经由讨论、评审，并在实验室例会上报告，获得批准后予以实施。
 3. 主试在使用眼动仪之前，必须接受 SR Eyelink 工程师的培训，掌握如何正确使用眼动仪；若主试已具备 SR eyelink 1000 及以上型号眼动仪操作经验（50 人次以上），可免培训。
 4. 实验程序设计和实验数据分析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本实验室不提供相关服务。
 5. 使用本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如未做特别申明，被试费由申请人提供。
 6. 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拆卸仪器，更不能将仪器随意借出。如因违规使用、操作不规范、使用不当等外部原因而造成仪器损耗或损坏，实验室将保留追责、处理的权利。
 7. 请不要随意更改眼动仪的默认参数设置。如需更改请做好登记，并在实验结束之后，重新改回默认设置。
 8. 请不要随意移动被试机与下巴托支架之间的距离，默认距离为 58cm（视角为 1°）。如需更改，实验结束后，请重新调整回默认距离。
 9. 如果在仪器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
 10. 实验做完之后，对实验室卫生进行打扫，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卫生。
- 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科研教学环境，请大家自觉遵守以上条例。

本条例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